

附件

武进区建筑施工预防高处坠落事故专项整治方案

近年来，我区高处坠落安全生产事故多发易发，主要发生于建筑施工领域，尤其集中于一些未办理相关监督手续的企业厂房建筑屋面（彩钢板屋顶）搭建修缮、高处设备设施安装和拆除、高处临边洞口作业等小型建设工程，造成了社会负面影响。针对目前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的严峻形势，为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操作水平，重点解决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施工操作人员行为不规范等突出问题，有效遏制和减少高处坠落事故的发生，确保我区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经研究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建筑施工预防高处坠落事故专项整治行动，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贯穿始终，切实增强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和指示、批示精神，坚定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坚决遏制建筑施工领域高处坠落事故的发生，促进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推动我区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整治目标

强化安全监管，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操作水平，重点解决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施工作业行为不规范等突出问题，有效遏制和减少高处坠落事故的发生，大幅压降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杜绝较大事故的发生。

三、整治重点

（一）施工单位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是否制定预防高处坠落事故的安全技术措施。项目经理部是否结合施工组织设计，根据建筑工程特点编制预防高处坠落事故的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施工单位是否按照《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的有关规定，对所有高处作业人员进行高处作业安全知识和相关安全技术签字交底，交底是否有针对性。施工现场是否为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安全帽、安全带等必备的安全防护用品和用具。作业人员在作业时，是否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

（三）高处作业前，是否组织对安全防护设施进行验收合格签字。安全防护设施是否做到定型化、工具化。

（四）临边、洞口防护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是否及时。对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及以上进行临边作业时，是否在临空一侧设置防护栏杆，并用密目安全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对分层施工

的楼梯口、楼梯平台和梯段边是否安装防护栏杆。对洞口作业是否采取防坠落措施，对垂直洞口：短边 $<500\text{mm}$ 时是否采取封堵措施，短边 $\geq 500\text{mm}$ 时是否在临空一侧设置高度不小于 1.2m 防护栏杆并采用密目安全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设置挡脚板；对非垂直洞口：短边 $<1500\text{mm}$ 时是否采用符合要求的盖板覆盖，并采取固定措施，短边 $\geq 1500\text{mm}$ 时是否在洞口作业侧设置高度不小于 1.2m 的防护栏杆，并采用密目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洞口是否采用安全平网封闭等。

（五）攀登与悬空作业中使用的登高、攀登、防坠落设施，是否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技术方案中明确，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对深基坑施工是否设置扶梯、入坑踏步及专用载人设备或斜道等，严禁沿坑壁、支撑或乘运土工具上下；对模板支撑体系搭设和拆除，是否按规定程序进行，不得在连接件和支撑件上攀登上下，不得在上下同一垂直面上装拆模板；对 2m 以上模板支撑体系搭设与拆除、钢筋绑扎、预应力张拉、混凝土浇筑、钢结构安装等结构施工以及装修、安装工程等高处作业时是否设置操作平台、有可靠立足点；对坡度大于 $1:2.2$ 的屋面作业，在无外脚手架时是否设置高度不低于 1.5m 的防护栏杆，并采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门窗作业时是否有防坠落措施，高处安装不得使用座板式单人吊具等。

（六）施工现场立体交叉作业时的安全防护，是否符合标准规范要求。对下层作业的位置处于坠落半径之内的，是否设置安

全防护棚及警戒隔离区；对施工现场人员进出的通道口，是否搭设防护棚；对起重设备的起重机臂回转范围之内的通道顶部，是否设置防护棚；悬挑式防护棚的一端是否与建筑物结构可靠连接，不得在防护棚棚顶堆放物料。

（七）对面积 $\geq 10 \text{ m}^2$ ，高度 $\geq 5\text{m}$ ，高宽比 ≥ 3 ，施工荷载 $\geq 1.5\text{KN}/\text{m}^2$ 的移动式操作平台是否按相关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经验收合格签字后使用。

（八）对面积 $\geq 10 \text{ m}^2$ ，高度 $\geq 15\text{m}$ ，高宽比 ≥ 2.5 ，施工荷载 $\geq 1.5\text{KN}/\text{m}^2$ ，施工平台施工荷载 $\geq 2.0\text{KN}/\text{m}^2$ ，接料平台施工荷载 $\geq 2.0\text{KN}/\text{m}^2$ 的落地式操作平台是否按相关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独立设置、是否与建筑物进行刚性连接，不得与脚手架相连，是否经验收合格签字后使用。

（九）悬挑式操作平台是否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悬挑式操作平台安装吊运时是否使用起重吊环，与建筑物连接固定时是否使用承载吊环。钢丝绳是否采用专用卡环连接，绳卡数量是否与钢丝绳直径相匹配，且不得少于 4 个。平台吊运、安装时不得上人。

（十）脚手架工程是否按相关规定编制施工方案，是否经验收合格签字后使用。作业层脚手架脚手板、安全网铺设是否符合要求。脚手架外侧是否采用密目式安全网全封闭，作业层与建筑物的空隙大于 15cm 时是否做到全封闭，防止人员和物料坠落。脚手架每搭设完 6m—8m 高度后，是否经验收合格签字后作业，作业人员上下是否使用专用通道，不得攀爬架体。

（十一）施工外用电梯、物料提升机等各类垂直运输设备，是否编制安装拆卸施工方案，与建筑物间设置的通道平台两侧是否设置防护栏杆、挡脚板并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接料平台口是否设置高度不低于 1.8m 的楼层防护门，是否设置防外开装置。电梯轿厢内乘人、载物时，严禁超载，载荷应均匀分布，防止偏重。

（十二）电梯井门是否按定型化、工具化的要求设置不低于 1.5m 防护门，在电梯安装施工之前，井道内是否每隔 10m 且不大于 2 层加设一道水平安全网，电梯井内的施工层上部是否设置隔离防护设施。

（十三）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吊篮和其他工具式脚手架工程是否按相关规定编制施工方案，是否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坠落、防倾覆等措施，是否履行验收程序后使用。

四、时间安排

本次整治行动从即日起开始至 2022 年 12 月 10 日。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自查自纠阶段（即日起-5 月 31 日）**。各镇、开发区建设管理部门要对辖区内在建项目的建筑施工预防高处坠落事故专项整治工作做好督促和指导。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严格按照《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要求，对所有在建项目开展全面深入、细致彻底的自查自纠，发现高坠隐患及时整改。

（二）抽查整改阶段（6月1日-9月30日）。区住建局组织开展专项督查，采取不告知、随机抽查的方式，对各施工、监理企业进行督查，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三）联合督查阶段（10月1日-12月10日）。住建局将联合相关部门对隐患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进一步巩固防范高处坠落事故专项整治行动的成果。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区住建局成立武进区建筑施工预防高处坠落事故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以及督查全区建筑施工预防高处坠落事故专项整治工作。各单位也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迅速制定方案，立即动员部署，细化目标、明确任务、落实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做到层层发动、层层部署、层层落实，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大宣传教育，强化属地监管

各镇、开发区建设管理部门要全面开展小型建设工程高处作业预防坠落防范要点宣传教育，组织企业负责人进行预防高处坠落事故的专题教育培训，召开专门的事故警示会议，促使企业负责人及从业人员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发放《预防高处坠落事故防范宣传手册》，由镇、村两级安监人员发放至每家工商贸企业，要求企业开展高处零星施工作业时，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教育和管理，提升施工人员自我保护和防护用品使用意识。要充分认识到

防范高处坠落事故工作的重要性，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小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实施意见》常住[2020]81号文要求，形成小型建设工程报备制度，全面了解和及时掌控辖区内小型建设工程情况，深入开展巡查督查工作，及时发现和制止违章施工行为，形成防范高处坠落事故的长效管理机制。各镇、开发区建设管理部门要明确专人负责，将所辖区域内“防高坠”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于每季度第三个月25日前报区住建局，第四季度报年度总结。联系人：陈玉立 联系电话：86312535。

（三）强化督导检查，加大处罚力度

区住建局将联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检查、指导、通报工作。定期对预防高处坠落事故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因工作不落实、不到位、不负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进行通报或约谈；对高处坠落事故隐患治理及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区住建局将依法从严处理。同时，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通过群众举报、公开曝光等行之有效的方式，提升安全生产执法震慑力。